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補充公告
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緊接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前，作為構成本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部之本集團投資組合一部分，本集團持有(其中包括)東亞聯豐投資基金為數41,000,000美元及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為數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基金經理向本公司確認透過以15,000,000美元贖回東亞聯豐投資基金並以認購金額15,000,000美元認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本公司持有為數15,000,000美元之東亞聯豐投資基金變更為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之投資(「投資基金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基金經理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持有為數10,000,000美元之東亞聯豐投資基金已贖回(「贖回」)。於贖回及投資基金變動完成後，本公司將(i)持有東亞聯豐投資基金為數16,000,000美元；及(ii)持有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為數22,000,000美元。

有關基金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乃透過增加投資於預期表現更佳之基金且毋須作出額外資本承擔之情況下進行，旨在優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公司目前有意持有基金作短期買賣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